

点亮微光暖童心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为服刑人员子女织密关爱网

本报记者 高虎 通讯员 路利娟

在7月7日至13日第六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期间，“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一主题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而在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除了坚守公平正义的底线，他们更将一份深沉的关怀投向了一个极易被忽视的特殊群体——父母服刑的“事实孤儿”。这些孩子本应在父母的呵护下享受无忧无虑的童年，却因家庭的变故，过早地承受了生活的重压。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用一系列扎实而温暖的行动，为这些孩子撑起了一片安稳的成长天空，让司法温度在每一个细节中传递。

聚焦角落：让“事实孤儿”走进关注视野

“父母触犯法律锒铛入狱，高墙不仅隔断了他们与外界的联系，并且在无形中将孩子推向了孤独无依的境地。这些因父母双方服刑，或是一方服刑、另一方死亡等情况而成为‘事实孤儿’的孩子，大多生活在社会关注的边缘地带，他们的困境往往不为人知。”7月9日，陕西省人大代表、陕西吕食春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凤在座谈时说道。

时间回溯到2023年10月。陕北高原检察院驻监检察室里，一名年轻小伙子的到来打破了往日的平静，他此行的目的是咨询父亲的减刑政策。在交谈中，检察官得知了他家庭的艰难处境：母亲早已病逝，父亲正在服刑，年幼的妹妹小兰不得不辗转于姑姑和表姐家，最后由他带着打工抚养。姑父看着孩子受苦，心急如焚，希望他父亲能早日减刑回家，承担起照顾孩子的责任。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检察官没有丝毫迟疑，立刻联合铜川市妇联的工作人员一同前往小兰的住处进行走访。在那个偏远的农村家庭里，眼前的景象让人心疼：家庭生活极度困难，11岁的小兰因为长期缺乏父母的关爱和照顾，性格变得十分内向，甚至还面临着辍学的危机。

“绝不能让孩子因为家庭的变故，而失去上学的机会。”抱着这样的信念，检察官迅速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听证会便顺利举行。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在充分了解情况后，一致支持对小兰的救助决定。

倾注温暖：为孩子的成长保驾护航

“小兰的情况并非个例，在我们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还遇到过不少类似的孩子，他们都需要我们的关注和帮助。”陕北高原检察院检察长南崇敬在一次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将未检工作进一步向服刑人员子女延伸，不断扩大“事实孤儿”的保护范围，让更多身处困境的孩子感受到温暖。

2024年1月，检察机关与监狱展开了联合调研，经过细致的排查，摸排出了省内8个家庭



陕北高原检察院未检团队赴学校座谈了解服刑人员子女学习情况。 通讯员 邢波 摄

的10名“事实孤儿”，并针对其中3名情况较为特殊的孩子实施了司法救助。六年级的小欣就是这3名孩子中的一个。父母服刑后，小欣便由外婆照料，由于长期缺乏亲情关爱让她的内心充满了孤独和迷茫，曾一度出现弃学和自伤的行为。

检察官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刻赶到医院，与小欣的老师一起耐心劝导，最终让她重新燃起了对学习和生活的希望，并重返校园。不久后，小欣外婆因病去世，这无疑是对小欣又一次沉重的打击。未检团队的检察官们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他们没有放弃，而是更加频繁地来到学校，为小欣开展心理疏导工作。一次次的陪伴，一句句的鼓励，一点点的引导，在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下，小欣的脸上渐渐有了笑容，性格变得开朗起来，学习成绩也有了明显的进步。

“父母犯罪服刑，这是他们的过错，但孩子是无辜的。我们多做一点，他们的未来就有可能好一点。”南崇敬说。

搭建桥梁：用亲情为改造增添动力

两年来，陕北高原检察院未检团队的足迹遍布了省内8个“事实孤儿”的家庭。每一次走访，他们都带着沉甸甸的责任和关怀。在与服刑人员亲属交流时，他们会详细地向亲属介绍服刑人员在监狱里的改造情况，让亲属能够及时了解亲人的近况；在走访结束后，他们又会马不停蹄地将孩子的学习、生活等成长信息反馈给正在服刑的父母。这一来一往之间，搭建起了一座维系亲情的坚固纽带，让高墙内外的亲人能够感受到彼此的牵挂。

今年2月，检察官在宝鸡进行走访时发现了一个特殊的情况：一名服刑人员的孩子没有被纳入民政部门的“事实孤儿”保障范围。经过深入了解，原来是孩子的爷爷李某因儿子服刑这一沉重打击，陷入了深深的自卑之中，不知道该如何向外界求助。看着老人憔悴的面容和无

助的眼神，检察官耐心开导，鼓励他重拾生活的信心，为了孩子也要坚强起来。随后，检察官积极协调社区和街道办，帮助这个家庭准备并递交了相关申请材料，同时向民政局发出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确认函，说明孩子的实际情况，希望能够为孩子争取到应有的保障。

4月，当民政部门审批通过的消息传来时，李某激动不已，第一时间打电话告知了检察官，言语中充满了感激。他特意给正在服刑的儿子写了一封信，把孩子学习生活有了保障的好消息告诉了他，鼓励他在监狱里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归家庭。

凝聚合力：构建全方位的保护网络

为了给“事实孤儿”提供更加全面、系统的保障，5月23日，陕北高原检察院与崔家沟监狱正式签署了《关于建立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事实孤儿”联合保护机制的意见》，通过建立常态化联络、信息共享、联合帮扶等机制，形成了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促进“事实孤儿”的保护工作更加规范化、长效化。

在“六一”儿童节前夕，陕北高原检察院举办了一场“事实孤儿”联合保护座谈会。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代表、学校教师等多方人士齐聚一堂，大家围绕“事实孤儿”的保护事宜各抒己见，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凝聚了资源共享、协作履职的共识。与此同时，该院还专门组建了“未小原”专业化团队。这支团队不仅通过亲情会见等方式帮助服刑父母重新树立对孩子的责任意识，并且积极协同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开展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学业帮扶等一系列工作，为“事实孤儿”筑牢成长防线。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的温度与担当，在维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的同时，也为这些特殊的孩子点亮了未来的希望之光，让他们在爱的呵护下，能够像其他孩子一样健康、快乐地成长。

潼关

拓展司法救助线索来源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张乐乐)7月11日，记者从渭南市潼关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为切实贯彻“应救尽救”的国家司法救助理念，将司法温暖精准送达身处困境的群众，潼关县检察院主动作为、精准发力，有效拓展司法救助案源，进一步提升了司法救助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潼关县检察院打破部门壁垒，建立内部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畅通线索移送渠道，其他业务部门在案件办理中发现司法救助线索的，及时移送控申部门；控申部门牵头，加强与案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定期对全院已办结案件进行筛查，对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努力做到“应救尽救”。

该院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妇联、民政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搭建信息互通平台等方式，及时获取残疾人、困难妇女等特殊群体因素致困信息，精准识别潜在救助对象；借助检察机关入驻综治中心，将线索发现触角延伸到最基层，不断扩大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来源。

与此同时，潼关县检察院组织开展“靶向式”宣传，依托“三八”妇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深入乡镇、村(社区)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题宣传，通过在村(社区)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组织专题讲座等方式，让群众对救助条件、救助范围、救助程序和效果等司法救助政策有更多的了解。



7月4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林凯谦成学校，为同学们带来一场以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及假期安全为主要内容的法治讲座，用法治力量为青春护航。 叶青云 摄

彬州

坚持“逢问必录”推进队伍建设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警，更好接受社会监督，7月8日，彬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布2025年上半年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共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16件，其中检察官填报9件，占比56.25%；检察官助理填报4件，占比25%；其他人员填报3件，占比18.75%，未发现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情形。

彬州市检察院恪守法定职能，做精“三个善于”，抓实“三个管理”，坚持“逢问必录”及填报情况通报制度，持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打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衡星 赵引娟

泾阳

深化“三个管理”激发内生动力

7月14日，泾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5年上半年抓实“三个管理”提升工作质效推进会。

此次会议的核心目标在于通过深化抓实“三个管理”，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率、要战斗力，最终落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升检察为民的实效上。

会议强调，要深化认识，压实责任，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全局观念，层层传导压力，压实管理责任链条；要聚焦问题，狠抓整改，对会议通报和领导点评指出的问题，各部门要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要锚定目标，高质效履职，持续深化“三有”争创，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刘瀛璐



7月8日，武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受邀为中国农业银行咸阳电子科技开发区支行员工开展“银行从业人员法律风险提示”专题讲座。 朱鹏伟 摄

检察专刊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合办
西部法治报社

西安临潼开展文化“寻保传”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苏思杨)为推动党建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监督工作深度融合，7月14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前往汉露台遗址，开展“寻访文物古迹 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主题党日活动。

在寻访过程中，检察干警详细了解了汉露台遗址的历史渊源以及遗址的保护修缮情况，并与现场工作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文物古迹保护、解决保护工作中面临的困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汉露台遗址位于西安市临潼区仁宗街道，

1985年被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存的人祖庙是该遗址仅存的地上建筑物。考古研究证实，人祖庙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后于西汉文帝时期改称“汉露台”。庙内珍藏的清代匾额与伏羲女娲石碾现存，在2006年被列为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澄城整治线缆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贾凡)“我们不仅要解决眼前问题，而且要构建长效机制。”7月17日，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马镜博向记者表示，将结合此次排查情况，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专项巡查，推动问题整改，建成“权属清晰、责任明确、联动高效”的线缆管理体系，让群众抬头见安全，迈步更安心。

“这些垂下来的线缆就像悬在头顶的‘蜘蛛网’，走路都得抬头瞅着，太不安全了！”近日，渭南市澄城县石蔡路一村民的吐槽引起了澄城县人民检察院的关注。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检察干警立刻对该路段通信线缆存在的问题进行摸排。在排查中发现，该路段通信线缆有的下垂至地面不足1米，有的缠绕着树枝等杂物悬在空中，稍不留意就可能刮蹭到行人或车辆。仅石蔡路沿线，这类“空中隐患”就多达40余处。

由于线缆分属联通、电信、移动、广电等多家单位，权属关系复杂，为切实找好检察监督的发力点，7月8日，澄城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主动牵线，会同县工信局召集4家通信公司分管负责人奔赴现场，当场确认权属，建立问题台账，推进

问题整改。

在现场，检察干警手持卷尺测量线缆高度，逐一核对线路标识。通信公司工作人员爬上梯子剪除废弃线缆，清理缠绕在线缆上的杂物。“此处线缆属于我们，3天内完成架设加固！”“那片线缆上的缠绕物我们马上处理！”在检察干警的推动下，现场剪除废弃下坠线缆7处，清除缠绕线缆的树枝等杂物10余处。对于暂时无法清除的隐患，检察干警现场建立台账，列明地理坐标和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与验收标准，确保每一处隐患都能得到妥善解决。